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養

夏柏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59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03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養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夏柏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士養、夏柏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第6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陳士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夏柏均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等所竊得之施工用器具1批，業經發還由被害人綵韻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之經理陳

01 俊智具領保管，有贓物領據可佐（見偵卷第45至46頁），暨
02 考量被告2人均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陳
03 俊智於警詢時陳明上開財物價值共約新臺幣1萬5,650元（見
04 偵卷第32頁）；再衡以被告陳士養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
05 畢業，入監前從事水電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夏柏均
06 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7 持（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第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處如
08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示懲儆。

10 三、又被告2人所竊得之施工用器具1批，固屬犯罪所得，惟已實
1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王俊蓉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姚承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595號

被 告 陳士養

夏柏均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士養、夏柏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4月3日凌晨2時34分許前不詳時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青溪一路口工地，見無人看守，有機可乘，遂進入該工地，徒手竊取綵韻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京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施工用器具1批（詳如扣押物品目錄表，價值新臺幣1萬5,65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由陳士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夏柏均逃逸，於同日凌晨2時34分許行經桃園區朝陽街與青溪二路口時，為員警攔檢盤查，經其同意搜索，於該車後車廂扣案之施工用器具1批乃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士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夏柏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夏柏均於警詢時坦承同意被告陳士養提供1,000元之代價，協助搬運贓物之事實，惟於偵查中否認。
3.	證人陳俊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如扣押物品目錄表之施工用器具1批為其所任職之綵韻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京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現場照片10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